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5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文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4.5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183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14.56-0.20=14.36 元/股，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4.56 元/股调整为 14.36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4.56 元/股调整为 14.36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5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3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223.55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5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归属人数：438 人（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97 人、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142 人，其中 1 人同时参与首次及预留部分）
- 可归属数量：223.55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168.30 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55.25 万股）
- 可归属的授予价格（调整后）：14.36 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 万股的 3.50%，其中首次授予 585.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9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3.70%，预留 114.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6.30%。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 14.5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5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19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353 人）的 13.5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归属系数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1.4 亿元	2021 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9.1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1、2022 及 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1.82 亿元	2021、2022 及 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7.83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1.4 亿元	2021 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9.1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 及 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71.82 亿元	2021、2022 及 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7.83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文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4.5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1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 3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8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4 月 13 日向 15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1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海目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目标值：2021 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41.4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触发值：2021 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9.1 亿元，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公司实现 2021 及 2022 年累计营业收入 60.90 亿元，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优秀（A）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合格（B）对应归属比例为 80%、不合格（C）对应归属比例为 0%。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的 305 名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1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29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 价为优秀（A），个人层面归属比 例为 100%。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52 名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1）14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可归属 5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获授但本期不得归属对应的 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3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223.55 万股。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3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3.55 万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归属。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3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223.55 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297 人

3、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68.30 万股

4、可归属的授予价格（调整后）：14.3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赵盛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6.00	30%
2	聂水斌	中国	副董事长	15.00	4.50	30%
3	张松岭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50	30%
4	高菁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	4.50	30%
5	周宇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
6	钱智龙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80	30%
7	李营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0.90	30%
8	彭信翰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
9	温燕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8)人				465.00	139.50	30%
总计				561.00	168.30	30%

注：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2、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42 人

3、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55.25 万股

4、可归属的授予价格（调整后）：14.3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2 人)	110.50	55.25	50%

注：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223.55 万股，总股本将由 20,172.65 万股增加至 20,396.20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5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60.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139.6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30.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08.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2020〕3-73 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 8,603.26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111.53 万元，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66.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5,668.00
	利息收入净额	1,617.4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8,603.26
	利息收入净额	111.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4,271.26
	利息收入净额	1,729.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12,366.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2,366.53
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